荣昌区建设工程砂石土资源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程砂石土监督管理，合理开发利用砂石土资源，促进无废城市建设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决打击以工程建设名义违法采矿行为，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五部委《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长江干流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0〕20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重庆市发展改革委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发改价调〔2021〕4号）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五部门《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砂石土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的指导意见》（渝规资〔2023〕49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扩大有效投资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合理开发利用建设工程砂石土资源，打击以工程建设名义违法采矿行为，切实改变建设工程砂石土资源管理现状，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

二、适用范围

我区行政区域内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不含临时用地）范围内，因工程施工产生的可实施资源利用的砂石土类矿产资源适用于本实施意见。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自用后剩余砂石土类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管理，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防汛抢险等应急用砂石，根据需要建立应急开采机制，制定应急方案，在严格执行方案要求、实行专砂专用的前提下，由区政府统筹启动应急开采和保障供应。

三、管理原则

（一）允许合理利用。建设单位应按照节约集约原则动用砂石土资源，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不含临时用地）范围内，因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土料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不办理采矿许可证。

（二）坚持源头严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充分考虑原始地理地貌特征、天然植被、生态环境、安全等因素，合理确定建设工程砂石土规模，严禁大开大挖，最大限度减少建设工程砂石土产生。

（三）坚持依法处置。砂石土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在本工程范围内挖填方自平衡和满足自用后有剩余的，交由区政府指定单位统一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严禁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以及私自出售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工程建设动用的砂石土料。

（四）坚持权责一致。建设单位是建设工程砂石土产生、外运的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组织机构，明确任务分工、人员责任和管理措施，做到监督管理全过程到位。同时，加强工程合同监管，督促施工单位按设计方案安全施工，并不得擅自将项目建设产生的砂石土资源抵扣工程价款。

四、管理措施

（一）事前申报。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土地出让或划拨手续、工程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后，建设单位应分析评估本工程建设项目是否存在需要处置利用的剩余砂石土资源，需要处置利用的，应及时向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申报。

（二）项目调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接到书面申请并登记备案后，及时将有关信息书面函告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建设工程砂石土处置的国有平台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由平台公司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就工程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是否赋存砂石土资源开展地质矿产调查，并结合工程建设项目有关资料及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自用量测算出具的书面审核结果，编制《建设项目砂石土资源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含矿种、总量、平场挖填平衡量、项目自用量、剩余砂石土资源量等基本内容。对存在有剩余砂石土资源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组织市级专家并会同区财政局、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荣昌高新区管委会、新区建设管委会等单位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对确认无剩余砂石土资源的工程建设项目，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无需组织专家审查，由中介机构直接出具无剩余砂石土资源的结论意见。

因规划或建设方案调整涉及平场范围及标高等发生变化的，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应将有关情况书面函告平台公司，由平台公司委托中介机构按上述程序再次开展地质矿产调查。

（三）价值评估。对存在有剩余砂石土资源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平台公司委托价值评估机构，对调查报告中可实施资源利用的砂石土资源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经评审合格的价值评估报告。

（四）报告与批准。平台公司应及时将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矿产调查、评估等有关情况及处理建议请示区政府同意后，函告区财政局作为国有资产处置批复。

（五）公开交易。平台公司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后，由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按程序挂牌交易，确定受让方并出具交易结果通知书。受让方应当根据交易结果通知书及时与平台公司签订交易合同，并与项目建设单位就剩余砂石土资源签订交接协议。交易完成后由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负责出具交易凭证。

挂牌交易价格组成：项目施工单位清选成本+出让收益+管理成本。清选成本是指项目施工单位负责将项目剩余石料清选收集的费用，由受让方支付给平台公司后再由平台公司支付给施工单位；出让收益是指剩余砂石土资源经挂牌后的最终收益，所得价款由区财政局收取；管理成本是指剩余砂石土资源的地质调查、报告评审、价值评估、拍卖等费用，由受让方支付给平台公司后再由平台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分配支付。税费及其他费用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六）收益缴纳。平台公司应根据最终挂牌收益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委托荣昌高新区管委会、新区建设管委会或属地镇街向受让方代为开具非税票据，并由受让方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缴纳，以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名目纳入区级财政非税收入账户。

（七）移交。建设工程剩余砂石土资源受让方享有竞得砂石土的处置权。因工期紧张，无法在工程建设项目原地完成处置的，受让方需将竞得的建设工程砂石土进行异地临时堆放的，须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并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措施，主动接受属地镇街、管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受让方应根据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交接协议，在约定期限内处置完毕。

（八）违法处理。坚决杜绝和严厉打击以建设工程、清淤疏浚名义非法采矿、采砂。发现涉嫌非法采矿、采砂行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移交区水利局，河道管理范围外的移交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公安等司法机关按照职责进行查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扰乱市场秩序的，同时移交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查处。对摸排发现有涉黑涉恶、“砂霸”、“矿霸”及“保护伞”等线索，及时移交区扫黑办严肃查处。

五、工作职责

区发展改革委：指导砂石土矿产资源的合理利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砂石土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和价格监测预警。

区公安局：负责全区建设工程砂石土监管过程中的治安管理工作，严厉打击盗采、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移交案件依法开展立案查处工作。对应开展而未开展砂石土资源处置工作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主管部门意见及时停止供应火工产品。

区财政局：对收取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资源公开交易出让收益是否及时缴库进行监管。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调度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负责对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资源地质矿产调查开展技术指导，并组织市级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及时查处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资源违法开采行为。负责对矿山生态修复、土地整理、地灾治理等项目砂石土自用量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落实主管行业领域建设工程砂石土资源利用项目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依据法律法规赋予的权限，对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采挖产生的噪声污染进行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及时将已办理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信息函告平台公司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并督促建设单位向平台公司移交有关资料（施工方案、图纸等）；负责对已办理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砂石土自用量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落实主管行业领域建设工程砂石土资源利用项目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区城管局：负责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砂石土资源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造成飞扬、泄露、撒落污染道路的运行情况、渣土运输路线及倾倒地点进行监管，防止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资源进入非法加工点。

区交通局：负责对行业领域交通建设项目（含国省县道、自建高速公路等）砂石土自用量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开展非法运输矿产资源行为查处工作。落实主管行业领域建设工程砂石土资源利用项目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砂石土综合利用现场监管及日常巡查等工作，并对水利建设工程砂石土自用量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落实主管行业领域建设工程砂石土资源利用项目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相关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建设工程砂石土资源综合利用的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相互串通、操作市场价格、哄抬物价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

区林业局：负责加强林草地资源利用监管，严厉打击破坏林草地非法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砂石土资源利用监管及日常巡查工作。负责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砂石土自用量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落实主管行业领域建设工程砂石土资源利用项目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高新区管委会、新区建设管委会：负责督促辖区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及时将已备案或即将开工建设（施工、平场）的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函告平台公司，并移交有关资料（施工方案、图纸等）。负责对辖区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自用量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落实主管行业领域建设工程砂石土资源利用项目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平台公司：受区政府委托，负责全区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资源统一处置的相关工作。对砂石土市场供求信息进行收集，及时分析研判市场供求变化，为公开交易提供保障。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按程序对平台公司交付的建设工程砂石土资源进行公开挂牌交易，并出具交易凭证。

属地镇（街）：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辖区内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资源利用的动态巡查和监管，及时发现、制止、上报非法采矿等违法行为。

六、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

（一）对本实施意见印发前已动工的在建工程项目，由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会同高新区管委会、新区建设管委会及属地镇街等单位，及时将有关信息函告平台公司，并移交有关资料（施工方案、图纸等），由平台公司按程序开展有关工作。

（二）对建设工期紧，已取得合法施工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提前动工建设的，由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向平台公司提出申请，并移交有关资料（施工方案、图纸等），由平台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地质矿产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后，其剩余砂石土资源收益可参照最近一期同类剩余砂石土资源公开交易价格执行。

七、工作要求

（一）提升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加强建设工程砂石土监管，是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稳定市场经营秩序，实现国有资产效益最大化及保障我区长远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专人负责，细化深化措施，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二）强化履职尽责。区级各部门要积极探索联合监管手段，实现部门协作、信息共享的长效机制，共同做好建设工程砂石土监管工作。同时，要建立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对建设工程砂石土产生、综合利用进行排查、检查，根据实际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建设工程砂石土监管工作情况，研究解决疑难问题，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打击。

（三）严格工作纪律。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纪律意识，对拒不配合工作开展的相关企业或个人，以加强行业经营行为监管进行约束；对因推诿扯皮、敷衍了事的个人或部门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一经查实，给予问责处理。

八、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